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涂宛伶
電話：03-3865711分機503
傳真：03-3865742
電子信箱：900077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海秘字第1120010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80150200I_11200104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因組織改造機關名稱異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於113年1月1日起因組織改造，由「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」更名為「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」，發文代字號一併修正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屆時敬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更新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桃園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除外）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（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